附件2

曲靖市司法局关于《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的修改说明

一、修改背景

2017年10月23日发布的《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共分为总则、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解释备案和修改废止、附则共七章四十五条，全面系统地对市人民政府依法行使立法权作出了程序性规定，对完善市人民政府立法体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推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为落实全国人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认真总结新时代曲靖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对地方立法工作规定作出修改完善。为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对《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的修改势在必行。

二、修改过程

曲靖市司法局对《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认真进行了修改工作：一是明确修改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二是进行调查研究，向市直各部门发函，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三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和《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四是对《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进行梳理，对照上位法修改情况和曲靖实际，逐条论证、修改，经过科室讨论、分管领导带领专题研究，反复斟酌、酝酿，草拟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修改亮点及特色

（一）修改内容较多。本次修改涉及修改（部分修改）、合并（删除）、拆分和新增。其中：修改（部分修改）涉及26条，合并（删除）涉及8条，拆分涉及1条，新增6条（详见修改前后对照表）。

（二）重点突出。一是在第二条中将“生态环境保护”

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权限增加“基层治理”内容；二是新增“第三条”，明确规定政府立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三是第八、九、十、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开立法的要求和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制度；四是新增“第二十二条”，规定营商环境立法协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五是第二十六、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和立法评估制度；六是新增“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普法责任；七是新增“第四十四条”，规定立法工作资料归档制度。

（三）特色鲜明。首先，强化了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拓宽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和广泛征求意见的范围和渠道，明确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起草责任和实施责任，优化起草审查协调等程序，进一步推进了政府立法程序精细化和规范化。其次，按照中央、省、市法治建设规划（2020-2025年）要求，进一步完善曲靖市政府立法工作机制，优化立法工作程序，补齐立法工作“短板”，规范工作职责。